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songjia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园中路 1 号，邮编：201620，电话：021-37735415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区政府网站”）主动公开区政府、区政府办文件 142 件，发布图文、音视频、跟踪解读、政策集中宣讲等政策解读 129 篇。政务直播间栏目发布《松江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》《稳就业 促发展 人社惠企政策介绍》等直播视频 7 条。发布《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选编区政府、区政府办文件 33 篇，部门规范性文件 10 篇，政策解读 35 篇。

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，参与《松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3-2025）》等议题审议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，更好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促进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。2023 年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1 件，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87 件（结转到 2024 年 14 件）。予以公开 23 件，占 26%；不予公开 5 件，占 6%；无法提供 51 件，占 59%；其他处理 8 件（申请人主动撤销），占 9%。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4 件，行政诉讼 5 件，其中：1 件行政复议、1 件行政诉讼获维持，其余尚未审结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对不予主动公开的区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。梳理试点领域政策清单，在本市集成式发布政策库集中发布政策 71 件。对《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等 15 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解读，线上线下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做好区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信息发布的维护更新，组织各单位进行集中维护 14 次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小区停车难、养老和老旧小区改造等热点问题，发布在线访谈 21 篇。及时回复市民政策咨询 96 条，政民互动栏目发布网民留言政策问答发布 67 条。结合“一网通办”五周年专题宣

传活动，搭建政府开放线下互动平台，向企业市民解读松江区政务公开专区各项功能和服务，宣传“集成式发布政策库”、“一网通办”相关政策，现场答疑解惑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落实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加强队伍建设与业务培训，邀请专家作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”培训；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实务、政府信息公开案例讲座，制作发放《松江区政务公开工作操作手册（2023版）》。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政策解读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重点专项开展独立评估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9	34	0	0	0	0	9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1	0	0	0	0	8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	6	0	0	0	0	2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2	1	0	0	0	0	3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8	12	0	0	0	0	3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8	1	0	0	0	0	9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9	0	0	0	0	12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7	1	0	0	0	0	8
(七) 总计		57	30	0	0	0	0	8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9	5	0	0	0	0	14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3	4	0	0	0	4	4	1	0	0	0	1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有的单位未建立工作交接制度，出现工作交接不到位，造成政务公开工作断档，区政府办公室还需进一步加强指导培训。二是有的单位对区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及本单位网站信息维护不及时，区政府办公室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。三是有的单位政府开放月活动未能充分体现政民互动、为民答疑解惑等工作要求，存在活动形式单一，缺少政府开放 logo 等问题，区政府办公室还需进一步统一标准、加强指导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在松江区第二期处级干部轮训班上作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”培训。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实务、政府信息公开案例讲座，制作发放《松江区政务公开工作操作手册（2023版）》，采取宣传引导与培训指导、定期检查

与随机抽查、日常指导与定向督促相结合的方式，切实提升培训实效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安排专人高频率开展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错链、断链、跳转等问题排查，点对点通知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形成检查台账。三是督促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政府开放活动工作要求，活动前发布预告，活动中体现政府开放统一 logo，设置公众互动、答疑、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，活动后及时总结提炼相关工作经验，持续提升政民互动、公众参与的质量和效能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 年，松江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字〔2023〕5 号）要求，制定并发布了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责任分解，通过大力推进 8 个方面 31 项共计 72 条年度具体任务落实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### **（一）加强政策文件库建设，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**

全面梳理试点领域存量政策及其政策解读、常见问答等，认真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，在区政府网站后台新增“集成式发布”选项，围绕营商环境、惠企政策、市场主体生产活动等主题，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，便利企业群众获取政策。新增“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”特色主题分类，向公众全方位展示推动长三角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相关政策服务 147 条。

### **（二）坚持“公开即服务”理念，上线“阅办联动”新**

## 功能

年内，共有 15 项现行有效、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在“一网通办”上的办事事项实现“阅办联动”新功能。凡政策文件中包含“一网通办”办事事项，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“办”字图标，增强办事类政策公开的实用性，有效解决政策“用不上”的问题，在便利企业群众使用政策上下功夫、出实效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，严把信息公开申请质量关**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增加法律事务科的审核环节，严格做到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。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沟通会商机制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信息公开申请分析研判会 15 次，依法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、完整的政府信息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

### **（四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**

2023 年，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通知 0 件，总金额 0 元，实际收费金额 0 元。